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淑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呂姿慧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黃郁庭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淑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5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2號事件於112年2月7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聲請更生，復因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並於112年7月13日具狀變更為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110,842元，於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110年1月至111年12月）之情形

(1)任職於寶優有限公司(下稱寶優公司)，擔任行政人員，110年度月薪25,500元、111年度1月起月薪為26,5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85至8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6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3頁)、在職薪資證明(調卷第25頁，更卷第81頁)、薪資明細(更卷第83頁)在卷可稽。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24,000元($25,500 \times 12 + 26,500 \times 12 = 624,000$)。

(2)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3,500元(更卷第86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更卷第413至417頁)、租金匯款證明(更卷二第604至636頁)為證。而110年度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基準金額，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24,000元($13,500 \times 24 = 324,000$)。

(3)又債務人主張扶養長子游偉辰、次子游○竣，每月各5,000元，共計10,000元(清卷第39頁)。經查：

①長子游偉辰為93年生，就讀大學，110年度無申報所得、111年度申報所得40,315元，名下無財產；次子游○竣則係101年生，就讀國小，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425、421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93至103頁)、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二第660至662頁)、勞保投保資料查詢表(更卷二第25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5至61頁)、存簿(更卷第115至407頁)、長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繳費單(更卷第427頁)、長子學生證(更卷二第654至656頁)、次子繳費單(更卷二第658頁)等附卷可憑。

②則以其子女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債務人雖主張游偉辰在臺中就讀大學一年級，在外租屋等語，但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更卷二第640至644頁)，租期是從112年5月25日開始，難認游偉辰在此之前即已租屋，既債務人未舉證游偉辰、游○竣在其聲請前二年期間有房屋租金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0、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2,109元、13,088元)，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且扣除游偉辰111年度之申報所得，債務人須負擔游偉辰扶養費為131,025元【 $(\{12,109 \times 12 + 13,088 \times 12\} - 40,315) \div 2 = 131,025$ 】、游○竣扶養費為151,182元【 $(12,109 \times 12 + 13,088 \times 12) \div 2 = 151,182$ 】，合計扶養子女必要生活費用為282,207元。而債務人主張二名子女每月共10,000元之扶養費，合計24個月應為240,000元，低於上開282,207元，因此應以240,000元計算。

(4)綜上，債務人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24,000元，扣除自己324,000元及扶養子女240,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60,000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10,842元(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9頁分配表)，高於該餘額60,000元，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翔彬